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公 佈

我們今天收到東區裁判法院發出搜查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香港法律第571章)有足夠理由或者懷疑在本公司註冊地址有文件或者紀錄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員今天上午來本公司看電腦系統、文件及財務報表等。他們跟本公司董事談話，他們帶一些電腦系統、文件、財務表和其他於今天下午5點正離開本公司。我們不知道任何理由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我們已經滿意完成搜查令的要求。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刊發，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琪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